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雅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利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

吳致頤律師

被告 祥亨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被告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被告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祥亨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亨公司）為維護及保養其所有祥滿興號船舶（下稱甲船）、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成公司）為維護及保養其所

有祥錦發號船舶（下稱乙船）、被告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佑公司）為維護及保養其所有祥百發號船舶（下稱丙船），而委託原告就甲船、乙船、丙船進行修繕工程，然於原告完成修繕工程後迄未給付承攬報酬，而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祥亨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請求祥成公司應給付172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請求祥佑公司應給付136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4項請求確認於前揭債權範圍內，對祥亨公司之甲船有留置權；第5項請求確認於前揭債權範圍內，對祥成公司之乙船有留置權；第6項請求確認於前揭債權範圍內，對祥佑公司之丙船有留置權。

三、就原告聲明第1項至第3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,000,000元、172,800元、136,400元。聲明第4項至6項請求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其中甲船為民國88年2月建造完成之延繩釣漁船，起訴時交易價額為41,760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；乙船為100年6月建造完成之魷釣船，於113年3月31日之價額為166,715,676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55號強制執行事件囑託鑑價之鑑定資料影本可憑；丙船為102年7月建造完成之魷釣船，船舶用途、船身質料、船長、船寬均與乙船相同，有船舶國籍證書在卷可稽，客觀上可認丙船價額應高於乙船，則甲船、乙船、丙船之價額顯然高於前揭原告主張之債權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定之，分別核定為1,000,000元、172,800元、136,400元。又因原告第1項及第4項請求、第2項及第5項請求、第3項及第6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分別核定為1,000,000元、172,800元、136,4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09,2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172,800元+136,400元=1,3

01 09,2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林志衡